

附件 4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 ——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

(2019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工程机械相关业务是指广泛应用于土石方工程、流动起重装卸工程、人货升降输送工程、市政和环卫及各种建设工程、综合机械化施工等的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服务等相关业务活动,工程机械设备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挖掘、起重、压实、掘进、桩工、凿岩与钻采、铲土运输、混凝土、高空作业、水利与环卫、路面及轨道交通的施工与养护等机械设备。

第三条 上市公司工程机械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的,或者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30% 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

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本指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行业信息、经营信息时，应当合理、审慎、客观；涉及引用数据的，应当确保引用内容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涉及专业术语的，应当对其含义做出详细、通俗解释。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等部分披露下列信息：

(一) 工程机械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壁垒、行业周期性、行业发展阶段、其他行业特征(如规模经济、资本密集性、资产周转)等；

(二) 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机械业务的运营模式、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物流管理和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如有)及其原因，以及上述变化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三) 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从行业标准制定、研发能力、产品设计、产品性能、成本控制、专有设备或技术、营销和服务能力、品牌优势等方面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公司核

心竞争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第七条 鼓励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等部分披露下列信息：

（一）产品设计、产能规划、生产制造、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售后政策等经营环节的相关信息；

（二）反映工程机械产品竞争力的信息，如简要介绍整机、系统或零部件的主要性能、可靠性、节能和智能化等基本情况。同时鼓励结合主要机型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和自主配套能力等进一步分析技术实力情况。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披露下列信息：

（一）结合自身的机械产品类别、经营区域、竞争对手等情况说明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报告期行业地位或市场地位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所处行业有重要影响的政策的变化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资质及招投标管理政策、政府补助政策等，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已披露的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计划在报告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四）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九条 鼓励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披露下列信息：

(一) 所在工程机械行业产业链或价值链情况(例如从零部件制造、系统总成到整机制造)以及公司在行业产业链中的定位;

(二) 结合报告期上下游行业(如上游材料、下游工程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对报告期市场供求特点、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等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分析;

(三) 以列表方式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及其投资建设情况等;

(四) 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投融资情况、相关财务指标等,对偿债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第十条 上市公司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利润、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投资政策、进出口政策、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处理机制等对公司海外业务(含进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披露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涉及重大风险的,应当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相关产品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先租后售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部分披露其业务模式、各类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期初应收或存在风险敞口的余额、前期款项回收的进展情况(如报告期收取租金或收到对方还款的总金额、款项逾期金额及占比)、期末

应收或存在风险敞口的余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等情况。

相关销售模式中由公司承担回购、追偿、垫付保证金（或月供、租金）义务或合同存在其他风险条款的，应当披露风险条款的设置情况，并结合条款内容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计量标准及其合理性，说明可能发生风险损失的情形、会计处理等。

报告期内触发上述风险条款相关义务且对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风险触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和原因，涉及回购、追偿或垫付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同时对未来报告期的风险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和预判，披露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并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经销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作为货款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同时由上市公司对经销商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且实质风险敞口为已收讫货款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担保尚存在担保责任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分别或汇总列示尚存在担保责任的余额中前五大担保对象对应的担保余额、本期担保发生额及占报告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触发上市公司履行相应担保义务的，应当披露触发担保义务的具体情形和原因、涉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等。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中涉及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先租后售、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等情形的，除按《重大合同

公告格式》披露有关信息外，还应当就上述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敞口进行充分提示，并结合风险情况说明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可能发生风险损失的情形及发生损失时的会计处理原则。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中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同时废止。